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99%；

2、公司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黄永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74%；公司股东牟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0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黄永刚、牟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股东黄永刚减持0股；牟兰减持0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永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80,200股
持股比例	4.9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4,2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855,924股

股东名称	牟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8,194股
持股比例	0.12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99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黄永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74%
当前持股数量	5,980,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99%

股东名称	牟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4%
当前持股数量	148,1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股东黄永刚、牟兰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8,118,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96,5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81%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5,86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9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175,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4～29.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9,533,031.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6%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2,25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4～25.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652,4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657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20/2.05/2.25	30.08/51.39/56.40万元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23产品说明书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4、预期收益率：0.75%或1.90%或2.00%

5、收益起息日：2026年6月2日

6、到期日：2026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1.75%或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四、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23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1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四）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五）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2人）			12.710	3.813	30.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0	3.600	30.00%
合计			24.710	7.413	30.0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个人层面考核为“C”或“D”（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13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67,848	0	82,467,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76,392	0	318,676,392
股本总数	401,144,240	0	401,144,240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发生变动，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31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前述符合归属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1,194,975.6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累计实收股本不变。

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二〇二六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大连海能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大连投资100%股权的议案	√	√
9	关于大连海能吸收合并大连投资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下半年至二〇二七年上半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2.02	选举陈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2.03	选举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汇报事项：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6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5-10、12项议案及其子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00-13:55。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政编码：200080；

3. 联系电话：021-65968564、65968395；

4.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二〇二六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大连海能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大连投资100%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大连海能吸收合并大连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下半年至二〇二七年上半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	选举陈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选举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大连投资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大连海能吸收合并大连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能”）作为受让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作为转让方持有的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6月2日，大连海能与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大连投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LNG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公司（作为买方）与江南船厂（作为卖方）签订4艘17.5万立方米LNG船舶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4.45亿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5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远海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江南造船”）签订4艘17.5万立方米LNG船舶（以下简称“4艘LNG船舶”）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4.45亿元。

本次交易中远海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公司订造4艘LNG船舶，是公司服务国家能源战略、优化LNG船队结构和投资布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巩固和扩大LNG船队运力规模，提升自主营销和运营能力，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LNG投资建造4艘LNG运输船舶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通过远海公司（上海LNG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LNG船舶，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上海LNG增资人民币20.93亿元，上海LNG向远海公司增资人民币20.93亿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出资人民币20.93亿元，投资设立4家全资单船公司。

2、4家单船公司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造4艘17.5万立方米LNG船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4.45亿元。

3、4艘LNG船舶交付后，4家单船公司向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承租方”）期租租出4艘LNG船舶，租期为7年（租家享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54亿元。

（四）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5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3124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鸥
注册资本	925,830.301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南船厂100%股权。

江南船厂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海公司向江南船厂订造的4艘17.5万立方米LNG船舶。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远海公司下属4家全资单船公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江南船厂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江南船厂为本集团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具体合同价格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公平的比选和谈判程序形成。江南船厂提供的最终船价低于其他船厂的报价，且交船期等关键条款更优，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因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开市场值的比较，亦不产生商誉，属于公司正常造船投资范畴，无需提供盈利担保或回购承诺。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买方：远海公司；

卖方：江南船厂。

（二）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4艘LNG船舶；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三）投资总额：

4艘LNG船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4.45亿元。

（四）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

（五）交船期：4艘LNG船舶计划于2029年至2030年交付。

（六）交易对价调整：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油耗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就油耗）或低于（就船速及载重量）合同允许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LNG船舶出租交易

4艘LNG船舶交付后，远海公司下属4家全资单船公司作为出租人，将其租给承租方（以下简称“LNG船舶出租交易”），租期为7年（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54亿元。LNG船舶出租交易的租金水平均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可实现较好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LNG船舶出租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出租资产交易累计次数为2次，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47亿元，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船舶光租和期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远海公司向中资承租方出租3艘气体船，租期为20年（中资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约为人民币88亿元。

（二）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远海公司向中资承租方出租2艘大型气体船，租期为20年（中资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约为人民币59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出租资产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船款，并根据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保持稳健，运营资金充足，融资风险可控。4艘LNG船舶预计在2029年至2030年交付，交付后将期租出租给承租方，可实现较好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公司的长期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本集团实际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次数为4次（下列第1和3-5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38.99亿元。

下列第1至5项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其中第2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第5项待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收购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人民币5.98亿元。

2、2025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本集团在中远海运下属船厂建造19艘船舶，交易价格约为78.82亿元。

3、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建造2艘MR型成品油/原油轮，交易价格约人民币6.98亿元。

4、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投资建造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能在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交易价格约人民币10.18亿元。

5、2026年4月27日和6月3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远海能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中远海运持有的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人民币15.85亿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